

有關貴部函請本會釋示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未將兩岸條例第78條納入規範之原因  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.03.15. 陸法字第105040009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3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請本會釋示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未將兩岸條例第78條納入規範之原因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4年11月 4日法外決字第 10406535150號函。
- 二、本會98年 4月17日陸法字第0980007509號函意旨略以：兩岸條例第78條為互惠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，其行使告訴或自訴之權利，應視臺灣地區人民是否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權利，以期公允，故臺灣地區法人之著作權於大陸地區受侵害，倘可依前揭大陸著作權法、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範，提起自訴或告訴者，則依兩岸條例第78條有關互惠原則之規定，該條所稱大陸地區之「人民」自亦應包括自然人及法人。
- 三、貴部98年12月23日法檢字第0980805416號書函略以：「本案業經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98年12月 8日委託事宜復函回覆略以：臺灣法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大陸受到犯罪侵害，可向犯罪地公安機關報案。有證據證明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，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者，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受理；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和國家利益的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，由人民檢察院依法提起公訴。」
- 四、綜合上開貴部及本會函釋意旨，兩岸條例第78條所稱「人民」包括自然人及法人，本於互惠原則，大陸地區法人得依該條於我方提出侵害智慧財產權救濟。
- 五、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2條係針對兩岸條例第 1條、第 4條、第 6條、第41條、第62條及第63條之解釋規定，至兩岸條例其他條文所稱人民之範圍，仍應回歸各條文之立法意旨解釋。